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07月30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010851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一科 王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有關貴局辦理「113年度挖土機3臺採購案」(案號：1130207P0010）之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**說明：一、復貴局113年5月13日北市環場字第11330397781號函。二、所詢事項係屬審標事宜，應由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50條、第51條、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及招標文件等規定，本於權責卓處。三、按本會108年0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，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、第7款情形之一者，屬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：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令行為」情形，合先敘明。四、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，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；於開標後發現者，應不決標予該廠商：五、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。」係91年2月6日所增訂，立法理由係為防止假性競爭行為(附件2)，個案有無該款情形，係以參與該採購案之不同投標廠商間有無假性競爭情形為判斷。五、本會91年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令：「機關辦理採購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『不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異常關聯者』處理：......五、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」，其所述判斷核心，係以該不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有「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」，亦以有無假性競爭情形為判斷。六、承上，本會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：「機關辦理採購有『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』之情形者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『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』處理。」其所稱「負責人」，係指對外有權代表廠商者(例如：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08條第3項之董事或董事長)，或依法規或契約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者(例如：公司法第31條第2項之經理人)，尚非董事即當然為公司對外之代表人。依來函所附資料，所詢不同公司投標文件檢附之「公司變更登記資料表」登載之董事為同一人，雖難逕以認有構成「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」，惟仍應探究董事有無代表廠商之權限。綜上，本案是否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之情形，仍請就個案事實查察不同廠商間有無其他假性競爭之情形，本於權責卓處；本會112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035號函併請參閱。七、有關所詢OOOO股份有限公司列於OOOO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行銷網公司名單下乙節，因該2公司非屬同一法律主體，採購法並未限制其於正常競爭之情形下於同一標案之投標，本會98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800007980號函併請參閱。（上開令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://gov.tw/bYn）八、另臺北市政府前以112年9月28日府授工聯字第1120091560號函、88年11月3日府工三字第8806502000號函說明已成立採購諮詢窗口(公開於本會首頁> 政府採購> 政府採購法規> 各機關政府採購法諮詢窗口> 各機關政府採購法諮詢窗口相關資料)，爾後貴局如有採購疑義，得先向該府專責採購單位（工務局）洽詢。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|